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帳目

1. 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26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3. 本集團之權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29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往五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算)
營業額	<b>465,345</b>	376,341	585,443	524,511	336,8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5,205)</b>	(114,322)	106,578	(58,568)	(87,080)
所得稅	<b>(6,312)</b>	(4,553)	(17,335)	(10,837)	(14,5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b>(81,517)</b>	(118,875)	89,243	(69,405)	(101,614)
少數股東權益	<b>(235)</b>	5,170	(24,825)	(8,744)	54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81,752)</b>	(113,705)	64,418	(78,149)	(101,066)
總資產	<b>1,113,523</b>	1,121,938	1,287,135	1,163,643	1,225,180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b>(500,936)</b>	(438,427)	(489,919)	(430,845)	(411,556)
資產淨值	<b>612,587</b>	683,511	797,216	732,798	813,624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貢獻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37頁財務報表附註4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銷售客戶及五大銷售客戶分析如下：

	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採購		
最大供應商	<b>25</b>	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b>60</b>	<b>39</b>
銷售		
最大客戶	<b>15</b>	9
五大客戶合計	<b>41</b>	<b>29</b>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上述五大供應商或銷售客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42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金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0頁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0頁及41頁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48頁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期間，股本結構亦無變動。

##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31,000,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46,640,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3,000,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年度，中租公司已經進行了重大重組，有關存放於中租公司的該筆存款，本公司將進一步向中租公司追索。不過，此款項尚未在本年度追回。

##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國有法人股	1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1
股東總數	122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集團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766,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44%，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610,998股，佔本集團總發行股本的39.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集團曾接獲有關擁有本集團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之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團H股超過本集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年度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5,458,000	15.9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254,000	9.5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集團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發行之H股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 1. 董事

**徐名文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中國普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廣州郵電通訊設備廠總工程師，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等職位，徐先生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愛清先生**，現年48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郵電部侯馬電纜廠廠長助理、常務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常務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在通訊電纜設計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中夫先生**，現年3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總裁助理及上海郵電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國際貿易部代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二、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鮑煜虹先生**，現年32歲，大學學歷，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控股公司規範運作方面擁有一定的經驗。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仲琪先生**，現年46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普天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普天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被派往北京愛立信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國有企業財務管理、合資企業財務控制與運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范先達先生**，現年51歲，大專學歷，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加入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成都電纜」），歷任市話電纜廠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葆心女士**，現年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俊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四川省殘疾人聯合會顧問、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協進聯盟監察委員會委員、渝港經濟合作促進會委員、國酒茅臺之友協會理事、匯創控股名譽主席和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家源先生**，現年60歲，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成都市委財經領導小組副組長兼秘書長。孫先生曾擔任成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成都市副市長等重要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德先生**，現年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四川省政協副主席，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科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1993年受聘為美國紐約科學院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以上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 2. 監事

**張曉成先生**，現年4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普天股份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中國普天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次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熊挺先生**，現年41歲，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一九八二年加入成都電纜，曾任成都電纜團委書記、分廠廠長、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公司經理。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的經驗。熊挺先生是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的第四屆監事會員工監事。

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每一位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但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 3. 聯席公司秘書

**莫仲堃先生**，38歲，聯席公司秘書，西盟斯律師行香港合夥人。曾任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公司秘書。

**秦雲武先生**，37歲，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第二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副總經理。

### 4. 高級管理人員

**代康先生**，37歲，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

**王德洪先生**，53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

**安民先生**，57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按要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與審議會議的各項議案，並對公司財務，關連交易發表自己的獨立意見，不受控股股東以及其他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強化了董事會內部的制衡機制，在公司決策，發展和規範運作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

### 集團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1,850人。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於本年度底，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此等業務參與方）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買及出售股份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收益。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 獲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並無包括任何本公司的董事。

##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二零零三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738,835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人民幣179,603元)，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無優先認股權條款，因此本公司無需向現有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若干本集團借貸由中國普天公司擔保及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 (b) 與其他由中國普天公司及其公司控制及／或監管之個體的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售貨的總額為人民幣3,47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387,000元)。

- (c) 向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經二零零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為中住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訊電纜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的貸款擔保。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在(b)及(c)段所述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皆以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提供的條款不比提供給第三者遜色。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頁及第51頁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7內。

### 重大事項

#### 1.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名文先生、郭愛清先生、王中夫先生、鮑煜虹先生、張仲琪先生及范先達先生等六人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孫家源先生、陳葆心女士及吳正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另一位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由員工代表熊挺先生擔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同日召開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選舉徐名文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郭愛清董事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聘任郭愛清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范先達先生、代康先生及王德洪先生為副總經理；委任郭愛清董事、秦要武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委任陳葆心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家翔董事及吳正德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委任秦要武先生、莫仲堃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在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張曉成監事被選為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郭愛清先生向董事會提請聘任安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被成都市高新區統一規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領導小組」）辦公室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的另一位置，除可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

本公司將按照領導小組的總體要求，積極做好本公司搬遷的各項工作，按照政府導向，遷入新的開發區，通過搬遷改造，為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搬遷工作時間跨度很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 3. 關於對進口光纖進行反傾銷調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公告（2003年第24號），對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光纖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反傾銷調查」）。如果商務部初裁為肯定性，則將對被調查進口產品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自初步裁定公告之日起，進口商在進口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被調查產品時，應依據初裁所確定的傾銷幅度向中國海關提供相應的現金保證金。

初步裁定後，調查機關將進行進一步的調查，最後作出最終裁定。一旦作出肯定性最終裁定，進口商進口原產於上述國家的被調查產品時，必須向中國海關繳納相應的反傾銷稅，有效期五年。進口商根據初步裁定向海關繳納的現金保證金，應按最終裁定所確定徵收反傾銷稅的商品範圍和稅率計徵並轉為反傾銷稅。

反傾銷調查對本公司之聯營附屬公司中住公司有着積極的影響，而對成都康寧公司在初裁結果出來前不會有影響；如果裁定傾銷成立，將視裁定結果才能判斷出反傾銷調查對成都康寧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隨着反傾銷調查的進度對中住公司和成都康寧公司的影響程度作出披露。

#### 4. 徵用土地

於本年度，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根據成都市建設發展的需要，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土地補償金徵用了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的0.7153畝土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已收回補償金人民幣500,000元。

#### 5. 四川天信電纜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四川省電信公司(「四川電信公司」)共同成立四川天信，其主要產品為全塑市話電纜，四川天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推行主輔分離政策，四川電信公司更名為四川電信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信實業公司」)，電信實業公司持有四川天信70.04%股份，本公司持有29.96%股份。二零零三年一月，電信實業公司為了服從中國電信集團上市的需要，提出終止四川天信的經營，本公司考慮到四川天信連續幾年虧損，難以繼續經營，也同意電信實業公司的要求，因此雙方同意對其進行清算。

電信實業公司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十五次會議同意本公司對四川天信清算後剩餘資產的收購。目前與電信實業公司的談判及其對四川天信的資產評估工作已完成，收購行為正在進行之中，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

本公司將視收購的程度及進展適當作出公告。

#### 6. 重慶夏查德多層電路板有限公司(「重慶夏查德公司」)

重慶夏查德公司是一九九五年八月由原郵電部重慶通信設備廠(「重通廠」)、德國夏查德電子有限公司(「SES」)和本公司發起組建的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導產品的合資公司，總投資4,900,000美元，註冊資本3,800,000美元，合資期限二十年。重通廠、本公司及SES分別持有40%、35%和25%的股份。重慶夏查德公司一九九七年一月正式投產。

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SES的提議，合資三方在重慶市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由重通廠和本公司共同受讓了SES所持有的重慶夏查德公司25%的股份，股東及持股比例變更為：重通廠持股53.3%，本公司持股46.7%。同時，重慶夏查德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三年發展規劃決定由雙方股東共同向重慶夏查德公司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投資，其中本公司按股權比例增加投資人民幣4,203,000元。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審議批准了對重慶夏查德公司增加投資的提案。

二零零二年，重慶夏查德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規定，由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改為執行《企業會計制度》。按照《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和重慶夏查德公司董事會決議，對未使用的機器設備補提折舊和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7,411,356元、無法銷售的產成品計提了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267,470元、開辦費攤銷為人民幣4,124,252元、重大會計差錯調整為人民幣8,904,710元，上述金額共計人民幣30,707,788元。因此，公司總資產從未審計調整前的人民幣61,510,905元調減至人民幣30,803,117元，所有者權益從人民幣35,565,604元調減至人民幣4,436,141元，僅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約14%。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重慶夏查德公司經營層及股東方進行了多次討論和協商，本公司認為重慶夏查德公司所處行業今後仍將保持不錯的發展勢頭，但由於其本身諸多條件的限制(技術、資金、管理能力等)，並沒有出現業績經營改善的跡象。由於本公司沒有深入介入重慶夏查德公司的經營管理，無法掌握其所處行業的真實狀況，為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的權益，減少本公司的損失，根據重慶夏查德公司的資產狀況，本公司將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價格將本公司持有的重慶夏查德公司46.7%的股權全部出讓給自然人蔣毅(28.02%)和許荔紅(18.68%)。

蔣毅和許荔紅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 重大訴訟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傳票，成都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訴本公司一九九四年為四川省興達物質能源工貿總公司進行銀行貸款擔保承擔連帶責任（「該擔保」），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元，經成都中院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判決（(2003)成民初字第175號），因該擔保已超過訴訟時效，本公司不再承擔連帶責任。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訴訟，訴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本公司與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共同投資組建的聯營企業）、石化廠保證合同糾紛，標的金額人民幣7,186,348元。本次訴訟請求：(1). 材料廠支付本公司因為材料廠承擔在銀行借款的連帶責任款項人民幣7,186,348元；(2). 石化廠補足註冊資金人民幣7,000,000元使材料廠能償還對外債務；(3). 判兩被告承擔訴訟費。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材料廠向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市分行第二支行（「建行二支行」）借款共計5,000,000元，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借款到期後，由於材料廠未能歸還借款，導致建行二支行起訴。本公司為履行判決，先後共支付了人民幣7,186,348元。由於投資雙方註冊資金不到位，法院同時判決雙方補足註冊資金（該個案訴訟在一九九九年報中已作披露），本公司按判決補足了註冊資金人民幣3,000,000元，而石化廠卻未補足人民幣7,000,000元的註冊資金。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判決[(2003)成民初字第1060號]本公司勝訴。

3.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向成都市錦江區川東機電公司（「川東公司」）出售電視電纜產品。截止二零零二年二月，川東公司尚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元。在本公司的多次催促下，川東公司承諾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250,000元。在向川東公司多次催討未果的情況下，為維護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錦江法院」）提起訴訟，訴川東公司拖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元。錦江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受理此案。

目前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判決。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接到成都中院的傳票〔(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華融資產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及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華融資產要求判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債權損失本息合計人民幣3,351,000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華融資產與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工行」）、成都市勝利化工廠（「化工廠」）、材料廠達成《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約定，華融資產繼受取得工行對化工廠的債權，材料廠對該債權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該協議生效後，債務人化工廠無力償還欠款，而擔保人材料廠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至今仍未對材料廠進行清算。

目前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判決。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除本年報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葆心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 國際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國際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何錫麟會計師行審核。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何錫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國際聯席核數師之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